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